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7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季紘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119號），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季紘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第7列「前方同向」補充為「沿同向同一車道在蔡季紘所騎乘機車左前方靠右斜向行駛」。

(二)犯罪事實第9列「顏面粉碎性骨折」補充為「顏面骨粉碎性骨折」。

(三)犯罪事實第10列「之傷害」補充為「、右側膝部前十字韌帶斷裂、右側膝部外側半月板破裂等傷害」。

(四)證據補充「被告蔡季紘於本院訊問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公訴意旨原未列明告訴人賴蔚尚受有右側膝部前十字韌帶斷裂、右側膝部外側半月板破裂等傷害，而有未合，惟此部分與經起訴部分具有事實上一罪關係，依審判不可分原則而為起訴效力所及，公訴意旨已予補充，並經本院訊問被告此部分事實，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1 三、另被告係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不知其犯過失傷害罪
02 前，即親自撥打電話請警方前往處理，有報案資訊在卷可稽
03 （見發查卷第101頁），參以被告事後未逃避偵查審判之事
04 實，應認被告有自首接受裁判之意思，其所為上開犯行合於
05 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減輕其刑。

06 四、爰審酌被告於本案駕駛前開機車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
07 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即貿然前行，
08 肇致本案事故，進而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顯有不該，
09 並考量告訴人於本案亦未注意鄰車動態、兩車並行之間隔及
10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與有過失，另斟酌被告犯後終能
11 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等情，參以被
12 告之素行，被告所受教育反映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
13 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暨當事人及告訴人對於科刑之
14 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以示懲儆。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7 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陳怡秀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5 附繕本）。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陳亭卉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刑法第284條前段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松股
06 113年度偵字第25119號

07 被 告 蔡季紜 女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里區○○街000巷0弄00號
09 居臺中市○里區○○路0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蔡季紜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6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5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2段由豐原往
16 北屯方向行駛，行經中山路2段335號前路段時，理應注意車
17 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
18 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19 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
20 於注意保持安全間隔，貿然自前方同向由賴蔚騎乘之車牌號
21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右側通過而發生碰撞，致賴蔚受
22 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顏面粉碎性骨折、顏面及四肢多處鈍
23 挫傷之傷害。蔡季紜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員警到場處理時，
24 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

25 二、案經賴蔚委由謝芳宜告訴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被告蔡季紜於警詢及偵查中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對方
28 先往左邊，我才往右切，對方車頭撞我的車牌，我不知道為
29 何他會撞到我，我沒有過失云云。經查：上開犯罪事實，業

01 據告訴人賴蔚於警詢中指訴明確，且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
02 雅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3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
04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
05 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等在卷
06 可參。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
07 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08 條第3項訂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
09 定，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被告竟未保持適當之安
10 全間隔，以致肇事，致告訴人受傷，是被告駕車行為顯有過
11 失。本件經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亦認被告
12 自前車右側駛越，未保持安全間隔，為肇事原因，有鑑定意
13 見書影本附卷足憑，且被告之過失與告訴人之受傷間，具有
14 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上開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16 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員警到場處理時，並當場承認為肇事
17 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願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之規
18 定，得減輕其刑。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23 檢察官 李毓珮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邱如君

27 參考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30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31 罰金。